生物安全承诺证明开具程序如下：

（1）请申请者查阅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，确定项目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是否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（第一、第二类病原微生物），如果属于，需要开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；

（2）开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证明流程：

①填写附件《中山大学申报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（校内存档）》并签字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②填写附件《中山大学申报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物安全保证承诺书》项目信息部分内容；

③上述材料填写盖章完毕后交生物安全办公室审批盖章。

（4）生物安全办公室联系人：张老师

周一—周三 南校园生物楼314室 联系电话84110552

周四—周五 北校园办公楼前座125室 联系电话87335877